

南京同仁医院
眼科手术同意书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病区 1231区

床号 1231-59

病案号 [REDACTED]

患者因病于 2018年09月18日 入住我院眼科(住院)科,根据患方所述的病情、存在的症状及有关检查,术前拟诊断为“左侧泪囊区占位”。由于病情需要,经治医师建议于2018-09-20在全麻下拟行“左侧泪囊区肿物切除联合鼻内镜下鼻泪管占位摘除术”手术以达到治疗“左侧泪囊区占位”的目的。手术是一种高风险、高难度的治疗方法。鉴于当今医学科技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体特异性、病情的差异及年龄等因素,绝对安全又没有任何风险的手术是不存在的。又由于已知和无法预见的原因,本手术有可能会发生失败、并发症、损伤邻近器官或某些难以防范和处理的意外情况。即使在医务人员已认真尽到工作职责和合理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手术仍然有可能发生如下医疗风险:

1. 麻醉过程中,可能发生呼吸、心脏骤停等意外危险,麻醉药物过敏等情况。
2. 手术过程中,因病变侵犯、炎症、解剖异常等因素,可能发生术中难以控制的出血,并有损伤、切除临近脏器或组织的可能,手术中发现病变不能切除,则行姑息性手术或仅作探查。
3. 术中可能发生切口感染、化脓,瘘或窦道形成,切口不愈合,组织和器官粘连,术后再出血或再次手术的可能以及心、肝、肺、肾、脑等器官或系统的并发症或疾病本身发展所致的不良转归。
4. 可能术后瘘道阻塞、症状不改善、出血、感染等。
5. 术中可能须先行鼻中隔偏曲矫正术。
6. 术后肿物复发需再次手术或进一步治疗可能。
7. 其他可能出现的情况。

医务人员将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救治措施以合理的控制医疗风险,但由于现有医疗水平所限,仍有可能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情况。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则有可能出现导致患者不同程度的人身损害的不良后果。

医患双方的共识: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执业道德。
2. 患方已充分了解该手术的性质、合理的预期目的、危险性、必要性和出现医疗风险情况得的后果及可供选择的其他治疗方法及其利弊;对其中的疑问,已得到了经治医师的解答。经自主选择同意已拟定的手术方案。
3. 本同意书经医患双方慎重考虑并签字后生效。其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确认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患方已享有知情、选择及同意权的权力,将受我国有关法律的保护。本知情同意书一式二份,医患双方各执一份。

患者或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签字: [REDACTED]

医院经治医师签字: 杨晓冬

医患双方医师签字: [REDACTED]



以上理解
要求手术